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2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纪德法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625,600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62) 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有 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94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金辛海、蔡亮、王春祥、周广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63) 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 1560 号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23-06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